附件3:

**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院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年 级 |  | 班级 |  | 在校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
| **学生在校情况** | 在校外租房 | □是 □否 备注： |
| 个人消费情况 | （说明月生活费、手机品牌、电脑品牌等） |
|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情况 |  |
|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|  |
| 本学年获得资助情况 | □国家励志奖学金；□减免学费；□社会助学金；□国家助学金；□山大助学金；□校内无息借款；□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 本学年已获资助金额： 元 |
| 本学年获校外资助情况 |  | 本学年已获资助金额： 元 |
| **学生陈述理由** |  承诺内容： 学生签字： 年月 日**注：须另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。** |
| **民主评议** | 原认定结果 | A.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□ | 现推荐档次 | A.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□ |
| B.家庭经济困难 □ | B. 家庭经济困难 □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
| **认定决定** | 学院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认真审核后，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|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

**备注：学生需在陈述理由中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**